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合并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10.89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宏

林素燕

李海龙

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